

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23]第7号

建设单位： 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宿 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刘 欢
填表人： 张 聪

建设单位：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82048663
传真：
邮编：6111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
开发区科林西路 350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8-81277808
传真：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开发区科林西路 3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E 食品袋				
设计生产能力	PE 食品袋 2160t/a				
实际生产能力	PE 食品袋 216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成都蜀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蜀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3 万元	比例	4.6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3 万元	比例	5.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p>				

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改）；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2021年1月26日；

12、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川投资备【2104-510115-07-02-514979】JXQB-0152号，《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2021.04.16；

13、《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0；

14、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温环承诺环评审[2019]78号，《关于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2019.10.24；

15、《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8；

	<p>16、《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8月20日；</p> <p>17、《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5；</p> <p>18、《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1年5月28日；</p> <p>19、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10；</p> <p>20、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温环承诺环评审[2021]44号，《关于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2021.7.5；</p> <p>21、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水：《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p> <p>废气：《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和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开发区科林西路 350 号，租用成都航宇锻压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1278 平方米，利用配套设施进行塑料薄膜生产，主要用于医药食品包装制造加工及研发。现因公司发展及客户需求，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项目厂房内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吹膜机 2 台，制袋机 3 台，进行建设“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规模将达到 PE 食品袋 900 吨/年，全厂规模将达到 2160 吨/年，该 PE 食品袋为食品用塑料薄膜包装袋。

2021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2104-510115-07-02-514979】JXQB-0152 号）；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如下表：

表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手续名称	产能	批复文号	时间
塑料薄膜生产 线建设项目	环评	2000t/a	温环承诺环评审（2019）78 号	2019.10.24
	一期验收	360t/a	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0.8.20
	二期验收	900t/a	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1.5.28

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于 2022 年 6 月投入生产。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5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开发区科林西路 350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

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21 人，本次新增人员 6 人，采取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5。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新增 PE 食品袋生产线）、辅助工程（原料堆放仓库、成品堆放区、空压机间）、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固废治理、噪声、地下水防治）。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 （2）废气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公众意见调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开发区科林西路 350 号，租用成都航宇锻压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1278 平方米，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项目厂房内空置区域进行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建设，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吹膜机 2 台，制袋机 3 台。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规模将达到 PE 食品袋 900 吨/年，全厂规模将达到 2160 吨/年，该 PE 食品袋为食品用塑料薄膜包装袋。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项目厂房内空置区域进行建设本项目，在吹膜车间新增2台吹膜机，在制袋车间新增3台制袋机，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规模达到新增年产900吨PE食品袋。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噪声、废气	新建
辅助工程	原料堆放仓库	1处，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140m ² ，用于堆放聚乙烯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	利旧
	成品堆放区	1处，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360m ² ，用于堆放生产的成品	与环评一致	/	利旧
	空压机间	1处，位于厂房南侧外，占地面积约6m ² ，用于放置空压机设备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利旧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1处，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占地面积约120m ² ，用于管理人员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利用厂区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成都航宇锻压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20m ³)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恶臭、污泥	依托
		厂区设置制冷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本次新增2个）+胶帘收集后经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后，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依托

固废治理	经 15m 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生产厂房外设置 1 处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4m ² ）和 1 处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4m ² ）；危废分类暂存，并采取防风、防渗、防雨淋等措施。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危废、环境风险	依托
	噪声	将生产区隔开，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地下水防治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的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的防渗系数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

2.1.2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扩建前产能	环评扩增产能	实际扩增产能	扩建后总产能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用途
PE 食品袋	0.05mm-0.3mm	1260t/a	900t/a	900t/a	2160t/a	GB/T24984-2010	用于食品包装

2.1.3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已建数量	本次新增数量	全厂数量	已建数量	本次新增数量	全厂数量	
1	吹膜机	单膜头	3 台	2 台	5 台	3 台	2 台	5 台	吹膜工序
2	制袋机	/	1 台	3 台	4 台	1 台	2 台	3 台	制袋工序
3	拌料机	/	1 台	0 台	1 台	1 台	0 台	1 台	配料、搅拌工序
4	空压机	YMF15-8	1 台	0 台	1 台	1 台	0 台	1 台	吹膜工序
5	制冷机	/	1 台	0 台	1 台	1 台	0 台	1 台	设备冷却
6	洁净系统机组	/	1 台	0 台	1 台	1 台	0 台	1 台	车间洁净环境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料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形态	来源
		扩建前耗量	扩建新增耗量	扩建后总耗量	扩建前耗量	扩建新增耗量	扩建后总耗量				

1	聚乙烯颗粒	1275	905	2180	1275	905	2180	仓库	袋装	颗粒（粒径为0.3-0.5mm）	外购
2	机油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2	不存 储，现 买现用	桶装	液态	外购
3	空压机油	0.025	0	0.025	0.025	0	0.025		桶装	液态	外购
4	活性炭	9.796	9.1	18.896	9.796	9.1	18.896		/	固态	外购
5	电（万kW·h/a）	30	20	50	30	20	50	/	/	/	市政供电
6	水（m ³ /a）	300	90	390	300	90	390	/	/	/	市政供水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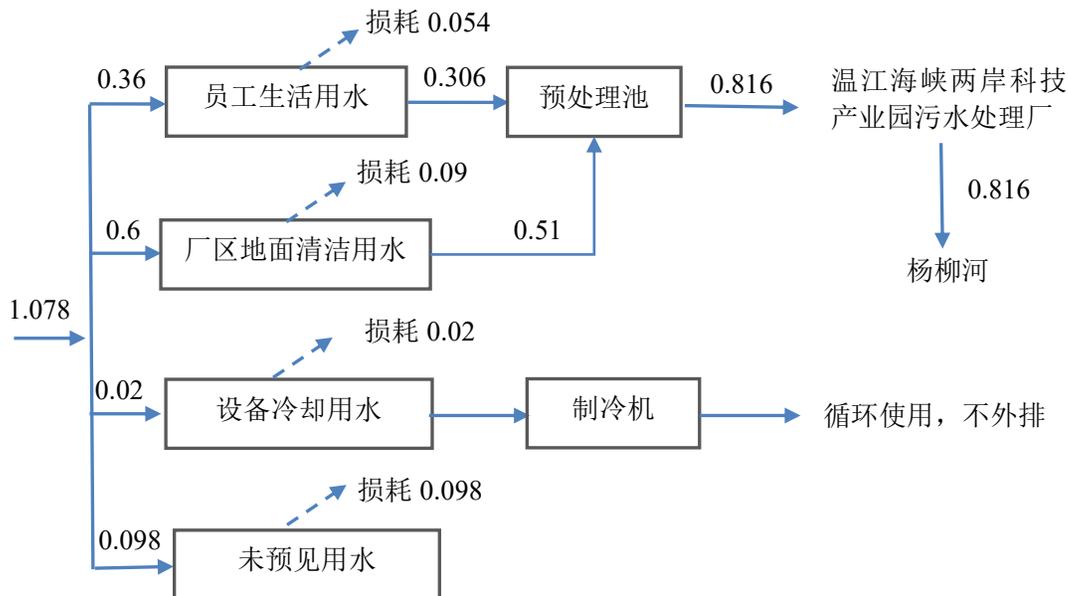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处理工艺流程图）

（一）工艺流程介绍

本项目以聚乙烯颗粒为主要原辅料，进行食品用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颗粒全部为外购的已造粒完成的颗粒物。其中配料、拌料混合室、吹膜车间、制袋车、包装车间为洁净区域。因此，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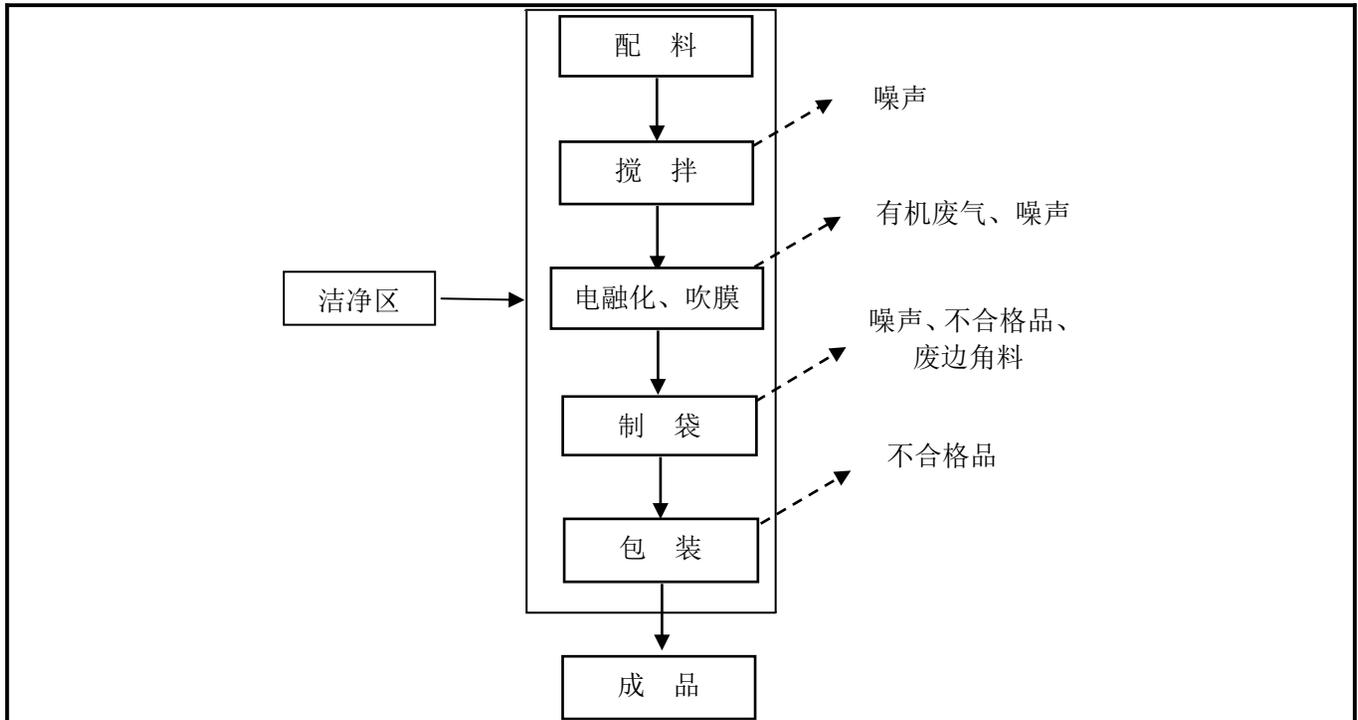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1) 配料、搅拌：在拌料混合室将干燥的新高压低密度聚乙烯、低压高密度聚乙烯、线性聚乙烯、茂金属聚乙烯粒子（密度较大、强度高、韧性大，加工过程中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混合，然后加入料筒中，此过程经吸料管道自动吸料，使用原料颗粒不会产生粉尘，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校接触后，旋转搅拌均匀后，通过传输带传输至吹膜工序。

项目原料均为新塑料颗粒，无粉末状固体，且为密闭搅拌，配料、搅拌过程为人工投料，不涉及破碎，故配料、搅拌过程中不产生粉尘，因此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2) 电融化、吹膜：将混合均匀的原料输送至塑料吹膜机械中，利用吹膜机进行吹膜，吹膜温度为 160℃ 左右，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在此温度条件下，聚乙烯颗粒变为熔融状态，将熔融的聚乙烯通过风力作用吹成薄膜，该工序产生的塑料薄膜为圆筒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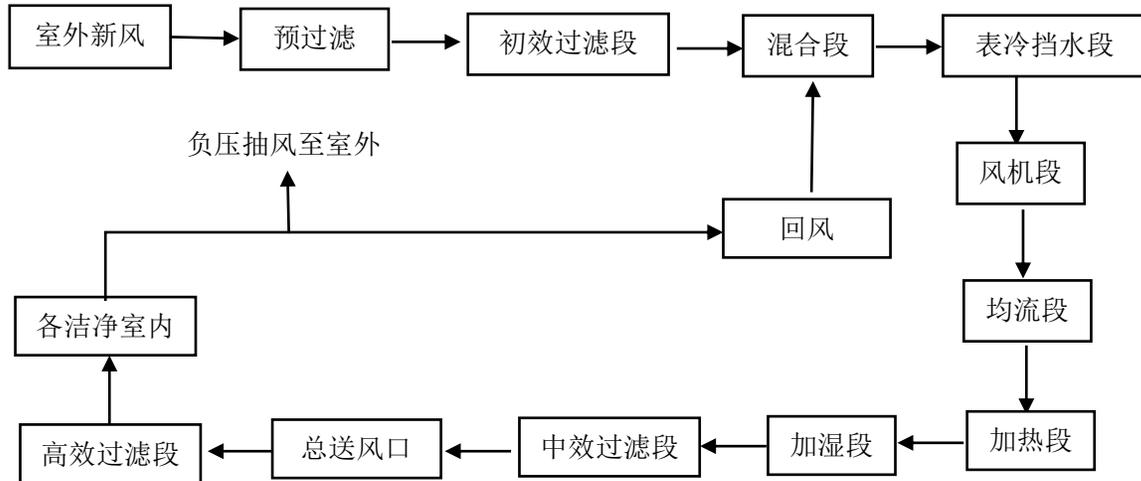
从料斗到成型整个过程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冷却为自然风冷。设备使用过程

中温度较高，需通过制冷机中的冷却水来进行冷却降温，这部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该工序在加热融化吹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及设备噪声。

（3）制袋：将加工好的薄膜放入制袋机，制袋机将圆筒状塑料薄膜进行热压分割，该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140℃左右，停留时间较短（约 1S），且加热面积很小，有机废气产生量可忽略不计。因此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以及设备噪声。

（4）包装：将制备好后的包装袋进行手工包装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5）洁净区净化通风系统：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将洁净区净化系统的送风经过初效、中效、高效三级过滤，高效过滤器设置在末端送风口上，净化系统采用顶送风，侧墙下回风方式，通过沿墙回风支管，再通过吊顶内回风干管集中回至空调机组。其主要流程是：洁净室外的新风由新风口预过滤器进入组合式净化空调箱，先通过初效过滤器过滤，进入混合段；新风与回风混合后经表冷段、风机段、均流段、加热段、加湿段进行除水、制冷、加热和加湿调节，最后经中效过滤段到达总送风口；总送风由送风管引至各功能间顶部的静压箱，经过滤器过滤后送入洁净室。项目配料拌料、吹膜、制袋、包装区域净化级别为 10 万级洁净区（ $\geq 0.5\mu\text{m}$ 的尘埃粒子每立方米小于 10 万个），换气次数为 15 次/h，设置 5 个排风口，总风量为 40000m³/h。



附图 2-3 洁净区空气净化系统流程图

本项目空气过滤器过滤介质选用纳米材料过滤膜，过滤精度精确到 $0.1\mu\text{m}$ ，过滤精度高，根据设备实际使用说明书，该过滤膜仅用于颗粒物、尘埃粒子的去除，不具备对有毒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

2.4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生产设备	拟新增制袋机3台，项目投运后制袋机共4台	实际新增制袋机2台，项目投运后制袋机共3台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3台制袋机已满足生产需要，生产规模不变。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2-9 项目原则性变化情况

因素	原则性变化	本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它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主要设备中制袋机新增2台，建成后共3台。根据实际建设情况，3台制袋机已满足生产需要，生产规模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服务范围、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该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无食堂餐饮废水，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设备冷却水经厂区外设置的制冷机进行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1)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产办公会产生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 $0.306\text{m}^3/\text{d}$ ）依托成都航宇锻压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 20m^3 ）处理后通过温江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杨柳河。

(2) 地面清洁废水

定期对车间地面采取拖布擦拭进行清洁，清理拖布会产生清洁废水。

治理措施：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 $0.51\text{m}^3/\text{d}$ ）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成都航宇锻压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 20m^3 ）处理后通过温江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杨柳河。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办公生活、地面清洁	pH、SS、BOD、COD、氨氮	间断排放	$0.816\text{m}^3/\text{d}$	预处理池	预处理池1座（共 20m^3 ）	园区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吹膜工序通过电加热使聚乙烯颗粒呈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 160°C ）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在洁净车间内的密闭房间进行吹膜工序，新增吹膜设备吹塑口正上方安装集气罩+胶帘进行收集有机废气。密闭房间内通过送风和集气装

置，房间内整体形成负压。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吹膜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大气排放
有机废气	电融化、吹膜	VOCs	吹膜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处理；电融化加热面积小，有机废气产生量忽略不计	无组织大气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营运期噪声主要包括吹膜机、制袋机、拌料机、空压机、洁净系统机组等设备运行噪声。

治理措施：

- ①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音；
- ②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 ③振动较强的设备加设减震基础。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辅料塑料编织袋，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区后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3）不合格品（含废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区后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2、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将产生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使用机油进行润滑，机油现买现用不在厂区内暂存，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定期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4）废含油手套及棉纱

本项目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及棉纱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来源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识别	处置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152t/a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0.5	一般固废	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3		不合格品	2.57	一般固废	
4	维护保养	废活性炭	7.92	900-039-49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0.001	900-214-08	
6		废油桶	0.005	900-041-49	
7		废含油手套及棉纱	0.001	900-041-49	

厂区内固废暂存间已做到：

（1）禁止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做好硬化处理，并相应做好防风、防雨处理，避免固体废物对外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弃物暂存、转移、最终处置措施：

①暂存措施：项目设置危废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GB18597-2001）严格执行。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其余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加贴标签、注明种类、数量、存放日期等。

②转移：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和识别台账，危险废物转移前应依法向危险废物转出和转入所在的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备案，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交由有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办理转移手续。

③最终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均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处置去向明确，可有效防止固体废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地面及墙裙已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涂料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间进出口设有门槛并做好防渗处理，危废间具备方逸散措施。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作为一般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

项目办公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作为简单防渗措施。

3.6 “以新带老”措施

（1）有机废气收集

原项目废气收集措施集气罩安装位置距离废气产生点较远，不满足废气收集效率大于 90%的环保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生产在洁净车间内的密闭房间进行吹膜工序，吹膜设备吹塑口正上方安装集气罩+胶帘进行收集有机废气。密闭房间内通过送风和集气装置，房间内整体形成负压收集有机废气。



原项目吹膜机有机废气集气罩



以新带老整改后集气罩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已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为“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项目环评报告要求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环保设施。

以新带老措施：

在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基础上，串联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p>原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p>	<p>整改后原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p>

3.7 处理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5%。

表 3-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时序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有机废气	在吹膜机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胶帘（新增 2 个），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1.0	在吹膜机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胶帘（新增 2 个），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2.0
		/	生产车间通风换气	依托	生产车间通过洁净系统换气	依托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20m ³ ）处理达标后进入管网	依托	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20m ³ ）处理达标后进入管网	依托
		冷却水	厂区设置制冷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	厂区设置制冷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区后，分类进行处理	依托	设置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区后，分类进行处理	依托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四防”，规范标识标牌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棉纱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依托已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盗措施，已规范标识标牌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
		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0.8	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0.8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等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等	1.0
	地下水防渗防治	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危废间地面已采取基础填土层加混凝土垫层进行硬化+2mm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液体危废（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存放区域周围设置10cm围堰或液体危废收集桶下方设置有金属托盘作为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满足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要求；	依托	危废间地面及墙裙已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涂料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液体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下方设置有托盘作为放逸散措施。生产车间内地面采样混凝土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作为一般防渗措施。项目办公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作为简单防渗措施。	依托
	风险防范	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依托	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依托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2.0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2.0
		加强风险管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5	加强风险管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5
	环境监测	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做好环境监测计划	2.0	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做好环境监测计划	2.0
	合计		9.3		10.3

表 3-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	有组织	VOCs	新增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15m排气筒(DA002)	新增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15m排气筒(DA002)	外环境
	无组织	VOCs	/	/	外环境
水污	办公生活	COD、	依托成都航宇锻压有限公司	依托成都航宇锻压有限公司	杨柳河

染物	区、生产车间	BOD ₅ 、NH ₃ -N、TP、SS 等	已建预处理池（20m ³ ）进行处理	已建预处理池（20m ³ ）进行处理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定期外卖	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卖废品回收站	/
		不合格品（含废边角料）			/
		废过滤膜	定期更换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定期更换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后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危废资质单位的单位处理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的单位处理	/
		废机油			/
		废空压机油			/
		废油桶			/
		废含油手套及棉纱			/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定期保养维护设备	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定期保养维护设备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本次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治理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评批复

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已收悉。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开发区科林西路350号，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9.3万元。根据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该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4.3 验收监测标准

4.3.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

废水：《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废气：《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和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4.3.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废水	办公生活, 地面清洁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 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pH 值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pH 值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氨氮	45		总磷	8	氨氮	45

		石油类	20			石油类	20		
废气	吹膜 工序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和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和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60	3.4		VOCs	60	3.4	
		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氮氧化物	0.12			氮氧化物	0.12		
		锡及其化合物	0.24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厂界 环境 噪声	设备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3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办公区、 地面清洁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HJC-W278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625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1250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吹膜 工序	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3		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4		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5		厂界下风向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厂界下风向 2#	
7		厂界下风向 3#	
8		厂界下风向 4#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1243/ZHJC-W139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ZHJC-W82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3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2#厂界西侧外 1m 处				
3#厂界南侧外 1m 处				

备注：由于项目厂界西侧与成都航宇锻压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紧邻，西侧不满足噪声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厂界西侧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5日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正常运行运营，运营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t/a)	实际生产规模 (t/a)	运行负荷 (%)
2022.8.4	PE 食品袋	7.2	6.5	90
2022.8.5	PE 食品袋	7.2	6	83

备注：PE 食品袋一期产能 1260t/a，二期产能 900t/a，全年工作 300 天，全厂平均每天生产 7.2t/a。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08月04日				08月0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1	7.1	7.3	7.0	7.2	7.1	7.2	7.2	6~9	达标
悬浮物	47	50	44	46	48	42	43	4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5.7	40.2	34.9	35.2	44.8	39.2	41.7	45.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6	139	133	136	160	156	154	164	500	达标
石油类	1.19	1.19	1.18	1.21	1.23	1.40	1.39	1.39	20	达标
氨氮	21.8	20.1	19.1	21.0	19.0	19.9	18.6	17.2	45	达标
总磷	2.25	2.00	2.20	2.15	2.30	2.37	2.19	2.15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石油类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厂界	厂界	厂界	厂界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8 月 04 日	第一次	0.36	0.35	0.38	0.35	2.0	达标
		第二次	0.48	0.44	0.42	0.44		
		第三次	0.47	0.44	0.43	0.41		
	08 月 05 日	第一次	0.40	0.42	0.41	0.39		
		第二次	0.45	0.42	0.42	0.39		
		第三次	0.38	0.36	0.40	0.36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所布设 4 个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项目		8 月 4 日								标准 限值	处理 效率
		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3m				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标干流量 （m ³ /h）	571	587	617	/	1086	998	982	/	-	13%
	排放浓度 （mg/m ³ ）	1.38	1.23	1.41	1.34	1.05	1.09	1.37	1.17	60	

	排放速率 (kg/h)	7.88×10 ⁻⁴	7.22×10 ⁻⁴	8.70×10 ⁻⁴	7.93×10 ⁻⁴	1.14×10 ⁻³	1.09×10 ⁻³	1.34×10 ⁻³	1.19×10 ⁻³	3.4	
项目	点位	8月5日								标准 限值	处理 效率
		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3m				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标干流量 (m ³ /h)	587	591	602	/	1091	1085	1078	/	-	16%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16	1.13	1.20	0.92	1.04	1.06	1.01	60	
	排放速率 (kg/h)	7.63×10 ⁻⁴	6.86×10 ⁻⁴	6.80×10 ⁻⁴	7.10×10 ⁻⁴	1.00×10 ⁻³	1.13×10 ⁻³	1.14×10 ⁻³	1.09×10 ⁻³	3.4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DA001 所测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8月4日								标准 限值	处理 效率
		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5m				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标干流量 (m ³ /h)	3894	3756	3727	/	3855	3789	3730	/	-	35%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45	1.52	1.47	0.84	1.03	1.02	0.96	60	
	排放速率 (kg/h)	5.61×10 ⁻³	5.45×10 ⁻³	5.67×10 ⁻³	5.58×10 ⁻³	3.24×10 ⁻³	3.49×10 ⁻³	3.80×10 ⁻³	3.51×10 ⁻³	3.4	
项目	点位	8月5日								标准 限值	处理 效率
		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5m				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标干流量 (m ³ /h)	3993	3936	3938	/	3643	3795	3777	/	-	25%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6	1.07	1.06	0.95	0.82	0.59	0.79	60	

排放速率 (kg/h)	4.15×10 ⁻³	4.17×10 ⁻³	4.21×10 ⁻³	4.18×10 ⁻³	3.46×10 ⁻³	3.11×10 ⁻³	2.23×10 ⁻³	2.93×10 ⁻³	3.4	
----------------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DA002 所测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8 月 04 日	昼间	63	昼间 65	达标
	08 月 05 日	昼间	62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8 月 04 日	昼间	62		
	08 月 05 日	昼间	63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8 月 04 日	昼间	61		
	08 月 05 日	昼间	62		

备注：由于项目厂界西侧与成都航宇锻压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紧邻，西侧不满足噪声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厂界西侧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 1#~3# 点位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投运后全厂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3902t/a，氨氮：0.0351t/a，总磷：0.0063t/a，VOCs：1.1081t/a。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废水：

COD： $147\text{mg/L} \times 244.8\text{t/a} \div 10^6 \div 86.5\% = 0.0416\text{t/a}$

氨氮： $19.6\text{mg/L} \times 244.8\text{t/a} \div 10^6 \div 86.5\% = 0.0055\text{t/a}$

总磷： $2.2\text{mg/L} \times 244.8\text{t/a} \div 10^6 \div 86.5\% = 0.0006\text{t/a}$

废气：

DA001： $0.00114\text{kg/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div 10^3 \div 86.5\% = 0.0032\text{t/a}$

DA002： $0.00322\text{kg/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div 10^3 \div 86.5\% = 0.0089\text{t/a}$

VOCs 总量： $0.0032\text{t/a} + 0.0089\text{t/a} = 0.0121\text{t/a}$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水	COD	0.3902	0.0416
	氨氮	0.0351	0.0055
	总磷	0.0063	0.0006
废气	VOCs	1.1081	0.0121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的工作任务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制度较

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档案。

8.4 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公司编制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未进行备案。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及投诉。

8.5 雨（清）污分流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8.6 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废气设施、固危废存放场所等。各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管理制度，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8.7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 VOCs 以生产车间以吹膜生产车间和制袋车间划定 5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车间划定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居民区、机关、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8.8 排污许可证检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23MA6BJK4F4L002W）。

8.9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	DA001 排口：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DA001 排口：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物	(DA001)排放。	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2排口：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楼顶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DA002排口：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楼顶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20m ³ ）处理达标后进入管网。	已落实。 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20m ³ ）处理达标后进入管网。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区后，分类进行处理。	已落实。 设置一般固废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区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四防”，规范标识标牌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棉纱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依托已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盗措施，已规范标识标牌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等	已落实。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墙体隔音等减噪措施。
地下水防渗	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危废间地面已采取基础填土层加混凝土垫层进行硬化+2mm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液体危废（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存放区域周围设置10cm围堰或液体危废收集桶下方设置有金属托盘作为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满足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要求；	已落实。 危废间地面及墙裙已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涂料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液体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下方设置有托盘作为放逸散措施。生产车间内地面采样混凝土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作为一般防渗措施。项目办公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作为简单防渗措施。

8.10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公司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30份，收回30份，回收率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2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但可接受，7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1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但可接受，87%

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1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主要影响是噪声，5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37%的被调查公众不清楚项目对环境是否有影响。

97%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无所谓。

9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7%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

97%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3%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无所谓。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7	23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3	77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3	10
		有负影响可接受	1	3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无影响	26	87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4	13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15	50
不清楚	11	37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29	97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3
6	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8	93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不知道	2	7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9	97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3
8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5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本次验收厂区污水排口所测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本次验收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DA001 及 DA002 所测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噪声：本项目所测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含废边角料）统一储存至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

桶和废含油手套及棉纱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投运后全厂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3902t/a，氨氮：0.0351t/a，总磷：0.0063t/a，VOCs：1.1081t/a。

本次验收监测，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416t/a，氨氮：0.0055t/a、总磷：0.0006t/a、VOCs：0.0121t/a，均小于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9.1.2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97%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或基本满意，3%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无所谓，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5.15%。本次验收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工作。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文：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件 5 项目公示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已建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工况表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附件 10 夜间不生产说明

附件 11 提供材料属实说明

附件 12 自主验收意见